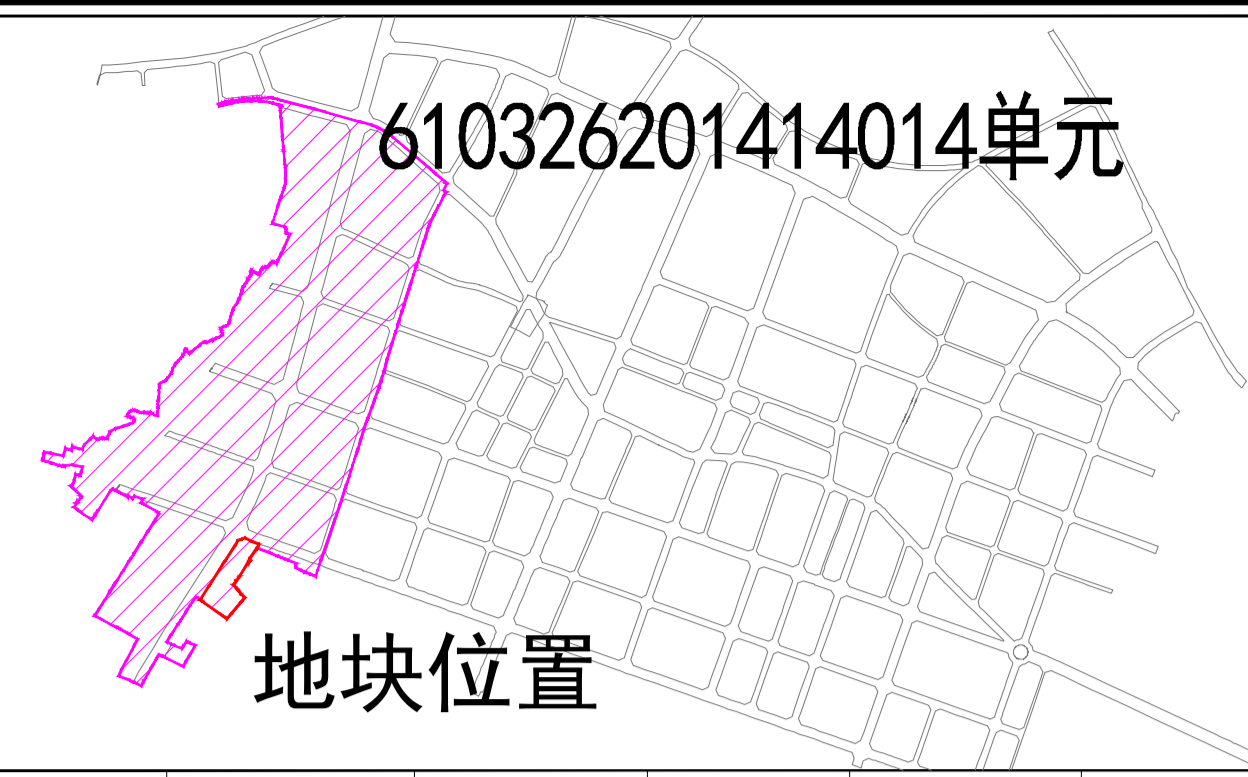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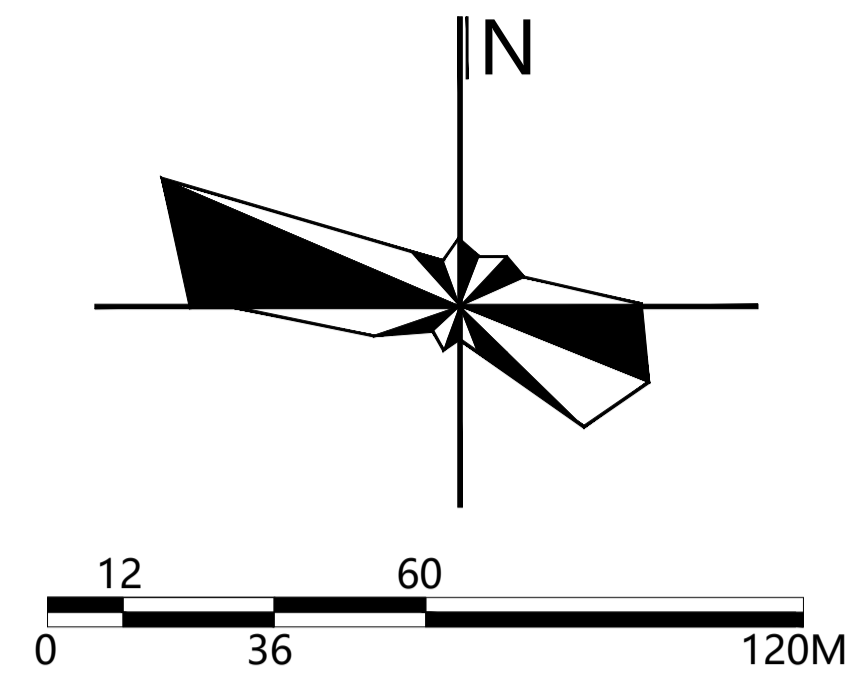
# 宝鸡市眉县610326201414014单元0302地块详细规划



地块位置图



风玫瑰和比例尺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030201	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7180.57	$FAR \leq 0.5$	$\leq 40$	$\geq 15$	12	—	保留用地	
030202	0904	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	9895.22	$1.2 \leq FAR \leq 4.0$	$\leq 50$	$\geq 20$	24	设施1	保留用地	
030203	0901	商业用地	13411.13	$1.2 \leq FAR \leq 4.0$	$\leq 50$	$\geq 20$	24	设施1	拆除新建	
030204	1401	公园绿地	1127.51	—	—	$\geq 65$	—	—	保留用地	沿街绿地
030205	1401	公园绿地	3941.69	—	—	$\geq 65$	—	—	拆除新建	沿街绿地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要求表

设施层级	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 (个)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规模 (m²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便民服务设施	1	生活垃圾收集点	2	—	—	规划	可联合设置	(1)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采用分类收集, 宜采用的密闭方式; (2)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; (3) 采用混合手机垃圾容器间时,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m²; 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时, 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m²; (4) 满足清运车临时停放需要。

道路管控要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 (m)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 (m)	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姜眉路	60	双向6车道	7+7+4.5+23+4.5+7+7	开敞空间	公共空间以休憩活动型为主, 方便居民休闲, 结合实际需求配备商业和小型活动设施, 按图则要求控制地块内公共通道。
南环路	40	双向4车道	4+5.5+3.5+14+3.5+5.5+4	建筑高度	新建建筑以低层、多层为主, 建筑不高于24米。
				色彩材质	主色调以淡雅为主, 建筑色彩宜采用低彩度的亮灰色系和中低彩度的暖黄色系, 有机融合自然山水色, 与周边建筑相协调。
				街道界面	鼓励地块沿城市道路界面建筑高度可相对保持完整城市形象, 应考虑宜人高度, 高度层次的适宜, 增强建筑友好特点, 避免出现悬殊的“高低配”和“一刀平齐”现象。

规划控制条文
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, 必须遵照实施,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-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-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, 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, 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-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, 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, 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-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, 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, 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-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, 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

图例

- 010201 020102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
- 城市道路
- 地块边界线
- 建筑后退线
- 禁止机动车开口段
- 单元范围
- 城镇开发边界
- 30.0 尺寸标注
- 控制点坐标
- 516.15 道路交叉口控制标高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
-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位
-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
-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
- 商业用地
- 公园绿地
- 加油站
- 生活垃圾清运点
- (P) 机动车/非机动车停车场 (库)
- (充) 机动车/非机动车充电设施
- (消) 消防设施
- (人) 人防设施
- (电) 配电室